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3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被告 蔡錦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3358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8萬8328元自民國100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見本院卷第2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100年12月2

01 2日累計消費記帳金額達本金新臺幣（下同）18萬8328元、
02 利息2萬5030元，合計21萬3358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
03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應付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8 約定條款及帳單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5頁、第19至24頁、
09 第37至51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
12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翁嘉偉